

河北工业大学文件

河北工大〔2023〕236号

河北工业大学 关于印发《河北工业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 评选与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部门：

《河北工业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与奖励办法》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发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工业大学

2023年12月29日

河北工业大学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与奖励办法（修订）

为提高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鼓励研究生学术创新，促进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脱颖而出，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动研究生培养和导师队伍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评选办法

第一条 评选原则

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勿滥。

第二条 评选范围

1. 上一学年授予博士、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
2. 答辩前取得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作者所撰写的学位论文不得参评。
3. 涉密学位论文不得参评。

第三条 评选标准

（一）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标准

1. 选题具有前沿性，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2. 具备较高的创新水平和科学价值，取得突破性成果，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3. 博士学位论文专家评阅结果中至少 1 个为“A”。
4. 论文作者在学期间及获得博士学位后的一年内取得与其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并能反映其学位论文水平的高水平、代

表性学术成果。

（二）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标准

1. 选题具有前沿性，有较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2. 具备一定的创新水平和实用价值，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3. 硕士学位论文专家评阅结果中至少 1 个为“A”。
4. 论文作者在学期间及获得硕士学位后的一年内取得与其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并能反映其学位论文水平的高水平、代表性学术成果。

（三）学术成果包括学术论文、专著、专利、奖励、成果转化、创新创业竞赛奖等，论文作者为第一作者或其导师为第一作者且论文作者为第二作者，署名第一单位为河北工业大学。学术成果须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或审批，否则不予计入。

（四）获国家级或省（部）级奖励、发表有重大学术影响力的高水平论文、取得显著社会效益的优先考虑。

第四条 评选程序

（一）我校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原则上安排在每学年第一学期。

（二）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各学位授权点实际，明确本学院申报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具体要求，报送研究生院备案后执行。

(三)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推荐名额由研究生院根据当年授予博士、硕士学位数按比例分配至各学位授权点。

(四)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评选标准和推荐名额,组织开展初选工作,确定本学院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初选名单并公示3天,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院。

(五)研究生院组织相关学科领域专家对初选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由学校发文公布。

(六)结合专家评审情况推荐我校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参评河北省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

第五条 异议受理

(一)为保证评选结果的公正性和准确性,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果对参评的学位论文有异议,可在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名单公布之日起7天内向研究生院提出异议。

(二)异议应以实名方式提出,内容应包括论文题目、作者姓名、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出异议者的真实姓名、联系方式等。研究生院负责受理异议,并委托相关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开展调查,同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给予保密。

第二章 奖励办法

第六条 对我校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作者及指导教师分别颁发荣誉证书。

第七条 对获得河北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称号作者及指导教

师分别奖励伍仟元（税前），对获得河北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称号作者及指导教师分别奖励贰仟元（税前）。

第三章 附 则

第八条 为树立正确的学术风气和维护科学道德，已获得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的作者如果存在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实，取消论文作者及指导教师相关荣誉，并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条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将作为重要指标纳入学院绩效考核体系。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河北工业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与奖励办法（试行）》（校政字〔2014〕11 号）同时废止。